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鴻富

張麗香

聲 請 人 黃比一

相 對 人 張獻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4,5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15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共借用9,7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屆期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本票、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
0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表：

06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牛潮埔		865-18		66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4743	牛潮埔段865-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27.87	陽台：21.74	全部
		力行路21號			二層：45.19	雨遮：4.83	
					三層：45.19		
					四層：31.01		
					騎樓：17.39		
					合計：166.65		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